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供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賣方I」)、南京盛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II」)(作為賣方)與嘉興烽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賣方I及賣方II分別向買方出售南京豐盛康旅有限公司99.99%及0.0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及其結付安排)(「出售事項」)；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款或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同意就董事而言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的相關修訂、修正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p>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倘已正式簽署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惟並無就上述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外，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適當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被保留至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限。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